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黃郁婷
黃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揚南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求為分割「門牌號碼『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』房屋（含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【即第一、二層】暨其上第三、四層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）」（以下簡稱為系爭房屋）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系爭房屋於「114年1月起訴時之客觀市值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查報並補正：(一)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應提出系爭房屋之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房屋「起訴時交易價額」之事證；(二)原告就系爭房屋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（即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乘以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）；(三)依照上開(二)所述利益（即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自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0,805元。倘上開第(一)(二)(三)項之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余筑祐